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年9月15日(星期二)12:00

開會地點:理工學院

主 持 人: 柯建全院長 記錄: 許政穆 05-2717703

出 席 者:吳忠武、羅光耀、林榮流、林正亮、劉玉雯、李宗隆(請假)、

陳中政

報告事項: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臨時動議艾委員提案建議逐步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要點。建議事項如下所列:

- (1). 未來是否能比照生命科學院,每年逐步增加升等者在代表作以 及參考著作 SCI 論文的數量,尤其代表著作不能為博士論文一 部份。
- (2). 在副教授或教授升等級職,外審分數三篇同時達某一特定分數 以上,能否不用投票或降低投票通過門檻。或外審有一委員審 查不及格者,不予討論。
- 2. 人事室 98 年 9 月 2 日來函通知檢送本院「94 學年度新聘教師延長 升等年限及 95 學年度新聘教師須於到職後 4 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 件並提第 1 次升等申請名冊」,請各系所通知相關教師提升等案。
- 3. 人事室98年9月9日來函通知檢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若各系所有意見請於9月15日前送院彙整。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依據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推薦校外傑出人士擔任校外委員』, 請 討論。

說明:依據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三點,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如附件一)。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決議請應化系、應數系、資工系各推薦一 位校外傑出人士,名單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物系

案由:討論 應物系『黃俊達副教授改聘教授』案, 請討論。

說明:

1. 應物系專任副教授黃俊達,於應物系已教滿服務滿一年。

- 2. 黄俊達老師具教授證書,依本校相關規定,得改聘為教授。
- 3. 經應物系 98. 9. 2 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改聘教授案,並將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議審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黃俊達老師五年內著作目錄如附件三、黃俊達老師著作外審評分表如附件四、黃俊達教授研究與教學服務評分表如附件五)。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進行黃俊達老師改聘教授案投票(投票人數 8人),同意票8票、不同意票0票、廢票0號,同意黃俊達老師教 授改聘案。提校教評會審意。

提案三

案由:土木系執行教育部優質人力計畫-方案九,聘用<u>李小裕</u>小姐 備查案, 請討論。

說明:

- 1. 本案經土木系 (98.08.04)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2. 本案已經校長於 98.08.06 裁示同意聘用。

決議:同意備查,並將相關資料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備查。

提案四

案由:電機系執行教育部優質人力計畫-方案九,聘用<u>王詠達</u>先生 備查案, 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經電機系 97 學年度第7次 (98.07.15) 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2. 本案已經校長於 98.07.30 裁示同意聘用。

決議:同意備查,並將相關資料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備查

提案五

案由:電機系執行教育部優質人力計畫-方案九,聘用<u>黏景茗</u>先生 備查案, 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經電機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 (98.08.27) 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2.本案已經校長於98.09.14 裁示同意聘用。

決議:同意備查,並將相關資料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備查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院教師函勉案提報時間, 請討論。

說明:本院並無明訂各系所提報教師函勉案時間,請討論是否訂定明確時 程,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決議將於每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前 一學期各系所提報之教師函勉案。

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委員:羅光耀

案由:建議本院教師改聘案,是否明訂改聘案處理標準, 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如系所教評會確認欲改聘教師符合改聘條件 時,將其著作送外審,系所教評會則針對外審結果進行改聘決議。

散會時間:13:20